

赣州市章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区行审环评字〔2023〕10号

关于《赣州市元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经营6000吨废矿物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赣州市元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赣州市元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经营6000吨废矿物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江西章贡高新技术产业园金发路中段江西炬诚科技有限公司5#厂房（5-2车间）（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4°56′28.952″，北纬25°55′57.845″），项目性质为新建，租用江西炬诚科技有限公司5#厂房经营，建筑面积580m²，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1万元，环保投资比例41%。本项

目主要从事收集暂存废矿物油，暂存后转运至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建设废矿物油仓库等主体工程，配建休息室、称量区、质检室、综合办公区、卸油区等辅助工程，供电、供水、排水等公用工程，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

二、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G5949 其他危险品存储”，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149-危险品仓储 594 中的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

四、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认真做好各项工作。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向相关部门报送材料，对本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赣州市章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4月28日

抄送：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

赣州市章贡区行政审批局投资项目审批股

2023年4月28日印发
